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预）案。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8.5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7%。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

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德保）2022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那坡）2022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投保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我们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购买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相关事项。

####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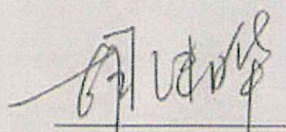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状况及合理收入分配政策而确定的，符合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的薪酬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 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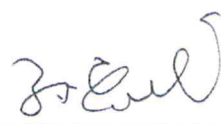
李晓虹

2022年3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胡继晔

  
\_\_\_\_\_  
孙宏斌

\_\_\_\_\_  
杨璐

\_\_\_\_\_  
李晓虹

2022年3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璐

---

李晓虹

2022年3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璐



---

李晓虹

2022年3月18日